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8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0027 | 华电国际 | A股停牌 | 2024/7/19 | | |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通知,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电集团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电国际,股票代码:600027)于2024年7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惠新

注册地址: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华电路1号

注册资本:255,316.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677005276O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天然气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坤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62号1幢1层E区171室

注册资本:14,064.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88627 94XQ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物资、设备采购,物业管理,电能和冷热能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宇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03室

注册资本:29,5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86762079X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电能和热冷能的生产和销售(筹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耀武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258号

注册资本:29,4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29338D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水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核力发电;火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潮汐能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发电。

5、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12幢109号

注册资本:51,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TLG55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热力生产和供应;冷气供应;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发电厂建设;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6、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初旭波

注册地址: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堡棠路段A-03-b02

注册资本:20,036.86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66672941 9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公岳

注册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S347线东升村段北侧

注册资本:12,6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73499754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玉占

注册地址:广西贵港市武乐(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208,8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53742391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旧货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3107X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彪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0层

注册资本:1,306,132.87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WCDD1Q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学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7号综合楼401

注册资本:188,391.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3481X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出具的《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由公司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集团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告知函》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条款以各方另行商议并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7月18日下午15:00。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5,232,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7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27,0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8,224,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7%。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0,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8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三)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四)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肖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陆曙光律师、邱馨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15,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027%;反对1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15,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027%;反对1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15,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15,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027%;反对1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15,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曙光、邱馨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以及前期披露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制定并完善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如下:

一、聚焦公司主业、提升产能利用率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以“萃杂不萃镍”湿法冶炼技术为核心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具备将镍钴等有色金属资源“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的技术和能力,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实现了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公司已建立起将氢氧化镍、粗制硫酸镍、镍钴料、三元电池废料等资源作为原材料,利用分离提纯技术制备高纯硫酸镍结晶、高纯硫酸钴结晶、电池级硫酸锰结晶、电池级锂盐等,或可进一步合成NCA/NCM三元前驱体、球形氢氧化镍等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募投项目于2023年6月底建成投产,产线调试、产能爬坡存在一定周期,叠加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摊销费用等固定支出增加,对公司盈利水平和产能利用率均产生了一定影响。为提升产能利用率和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2024年,公司将持续推行2023年制定的产品、客户多元化经营策略,以改善经营情况:产品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客户情况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在保持高镍、超高镍三元前驱体NCA/NCM产品的基础上,加大对镍、钴、锂等盐类产品生产和销售,同时通过新建及技改的方式增加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加强电池级碳酸锂的产供销建设,保持各项产品业务的良性发展;客户方面,在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下,持续加大国内客户的开拓力度,拓宽国内前驱体和碳酸锂等产品销售渠道,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通过提升产能利用率,逐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二、坚持自主创新,发挥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55项。

目前公司主要在高镍化产品及锂回收方面开展研发工作。高镍三元前驱体为公司核心产品,近年来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高镍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持续在高镍、超高镍产品上进行研发,包括NCM9系、NC9系等相关型号产品的开发,积极围绕客户需求做好产品技术储备。公司致力于各类有价金属循环利用以及循环再造的研究与产业化,近两年已逐步加大对锂回收方面的技术研发力度,目前公司锂回收技术已实现了低成本从低含锂三元废料中回收锂元素,有效提升锂的回收率。公司将继续在废旧电池提锂、提锂工艺的研究及优化等方面进行研发,实现资源有效综合利用。

三、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近年来,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优化库存结构,减少原材料库存的积压,选择更具成本优势的原材料,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保证资金流动性。此外,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适当增加长期订单的比例,以销定采,合理规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开展适度规模的套期保值业务等,做好成本管控,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为充分发挥公司湿法冶炼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加大对镍钴料、三元废料、极片粉、电池废料等原材料类型的采购和使用,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积极开拓海外回收料采购渠道,拓展和丰富原材料来源,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针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公司对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已于2023年底对《公司章程》和各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最新规定,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加强法律法规的内部宣贯和执行,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023年度,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均召开了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15次,并通过现场或线上交流等方式共接待投资者调研17场次,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3年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2024年,公司将持续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调研活动、上证e互动、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向投资者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互信的关系。

六、保障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回报

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近年来积极实施股份回购和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一)股份回购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实施了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方案,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51.52万股,回购资金总额1.26亿元,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2024年2月,公司实施了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27.55万股,回购资金总额5,999万元,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以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2.0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87万元。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

(二)利润分配情况

自公司2021年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3.74万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1.36%。

2022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5,000.29万元,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2023年度,鉴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3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7,570.52万元,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2024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统筹好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努力改善经营状况,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七、强化“关键少数”,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2023年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罗爱平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535,893股,公司副总裁张斌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斌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曾减持公司股份;罗爱平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吴芳女士已自愿承诺自2024年8月6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关键少数”人员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为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水平,2024年,公司将继续通过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内外部培训、定期自查、监管案例分享等多种方式,协助“关键少数”人员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加强控股股东、董监高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核心重点领域的内部监督,规范“关键少数”人员的行为;此外,公司已制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设定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共同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而做出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55,237,3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29,396,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7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5,840,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7,524,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684,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5,840,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37%。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29,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3%;反对81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17,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06%;反对810,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4%;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莫海洋、韩欣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2、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3、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75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50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4.23元/股。

1、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 2日起由14.23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

2、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1.50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9月7日。

3、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24日起由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16日起由11.20元/股调整为10.95元/股。

5、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6月12日起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

6、公司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8.50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本次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1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10.75元/股),则“利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五、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